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浦北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QZZC2025-C3-220142-SSJT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浦北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甲方：浦北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逐级报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压力，开展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工作如下：

（一）工作调查底图制作。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统筹现有资料，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二）外业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三）县级填报和提交。在“国土调查云”平台，根据外业举证照片，实时完成调查图斑地类的核实与相关属性填报，包括实地是否发生变化、实地地类、单独图层、图斑举证类型、实地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的填报；若调查图斑包含多个地类，必须依据地类分界线对图斑进行分割和填报相应的属性信息。

（四）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严格按照统一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的要求、数据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将发生变化的图斑以及各单独图层数据，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做好范围拟合，录入相应的属性信息，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变

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五）成果核查。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

（六）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七）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八）配合做好 2025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日常变更工作（日常数据分析及处理、相关系统的数据处理、日常技术支持、以及甲方交办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2025 年日常变更技术指导意见（一）》；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

（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四）《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五）《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六）《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

（七）《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八）《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九）《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十）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一) 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四)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一)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三)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五)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五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

元整（¥1996000 元）。

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二）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浦北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总合同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1996000 元）。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乙方联合体协议，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额的 57.4%，即合同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柒佰零肆元整（¥1145704 元）；乙方（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额的 42.6%，即合同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零贰佰玖拾陆元整（¥850296 元）。

（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浦北县财政局申请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 （¥598800 元） 给乙方作为前期工作经费，该款项向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343711.2 元）；向乙方（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零捌拾捌元捌角（¥255088.8 元）；

（二）乙方提交日常变更成果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浦北县财政局申请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 （¥598800

元)给乙方,该款项向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343711.2元);向乙方(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零捌拾捌元捌角(¥255088.8元);

(三)乙方完成县级内外业调查工作,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县级变更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浦北县财政局申请支付总合同价的30%(¥598800元)给乙方,该款项向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343711.2元);向乙方(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零捌拾捌元捌角(¥255088.8元);

(四)乙方配合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自治区级检查、整改和变更增量数据提取工作,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县级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浦北县财政局申请支付总合同价的10%(¥199600元),该款项向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元肆角(¥114570.4);向乙方(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人民币捌万伍仟零贰拾玖元陆角(¥85029.6元);

(五)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结算规定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未开具税务发票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由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成果资料

(一)外业调查成果;

- (二) 数据库成果;
- (三) 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四) 各类统计汇总表;
- (五) 文字成果。

第九条 成果资料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 由于甲方的要求, 造成合同中止的,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窝工时, 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 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 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纠纷协商不成时，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成果交接、合同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越秀大道 2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国土交易综合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6090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56534645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49852410XX
	乙方（章）： 广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7896979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钦州市钦 州港支行
	账号：[REDACTED]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50706MA5QGGW04Q

浦北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QZZC2025-C3-220142-SSJT）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浦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就浦北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为：包含浦北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1项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1996000.00）。

一、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三、联系方式

1、成交人联系方式：祝群英，0771-5609077、18076593871

2、采购人联系方式：何股长，0777-8215779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黄智，0777 2390633

特此通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浦北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一）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负责技术和质量总控制，统筹整体工作开展。

（二）工作分工：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制作调查工作底图、数据库建设、成果核查、成果汇总；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根据浦北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工作底图图斑，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三）联合体合同金额的比例分配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占 57.4%、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占 42.6%。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6楼
姓 名：梁战 性 别：男
年 龄：47 职 务：董事长、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0103197806162077
系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联合体牵头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
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姓 名：刘诒军 性 别：男

年 龄：41岁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0324198407210737

系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成员）广西北港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